**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

电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时间：2025年05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和医院电梯管理实际，需选择一家合格供应商提供门诊楼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详细需求见后，服务期限两年。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电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三）项目总预算：1.4万元/年。

（四）成交方式：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失信）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八）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报价**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文件规定，对于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表格式如下：

**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电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最终报价（元）** | **备注** |
| 1 | 门诊楼电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 项 | 1 | 14000元/年 |  | 须满足项目全部要求，否则为无效报价，详细需求见附件。 |
| 总金额： 大写（ ） |

注：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所报价格**包含服务费、人工、交通、税费等所有费用**。

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四、服务范围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梯号 | 层站 | 载重（KG） | 数量(台) | 维保周期 | 最高限价金额（元） |
| 1 | 奥的斯（客梯） | F8S33A43 | 5 | 2000 | 1 | 两年 | 14000元/年 |
| 2 | 奥的斯（客梯） | F8S33A44 | 5 | 800 | 1 |
| 3 | 奥的斯（扶梯） | F8K86A41 | 1 |  | 1 |
| 4 | 奥的斯（扶梯） | F8K86A42 | 1 |  | 1 |

## **五、服务要求**

★（一）系统性维护保养及每年安全检查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和《成都市电梯维护保养服务规范》（T/CDEA 001-2020）中的三级标准进行维保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维护保养工作必要的普通润滑油（钢丝绳油、液压油、齿轮油和链条油除外）和清洁材料。

2.按照国家质检总局 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2.10条规定，供应商每年将按照有关安全标准检测所有安全设备。供应商须负责电梯的自检和年检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及手续程序的办理。供应商应当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电梯未能通过年检需进行复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按照国家质检总局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第六条规定，如供应商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发现电梯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而需要改造、修理（包括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方案，经双方协商，签订相关协议。

4.供应商应有针对性的为采购人制定电梯常规与专项保养计划，保证电梯运行处于安全工作状态。

5.供应商的质量检验人员或管理人员应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且进行记录后存档。

6.每次保养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维修保养记录并由医院相关人员进行检查确认后签字。

7.若采购人需要对电梯井道、底坑和机房进行消防联动、视频、网络覆盖等工作时，供应商需配合。

8.供应商须派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承担维保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设备、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品，且需向采购人提供维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确保人证一致。原则上每次进行维保工作的技术人员不得低于2人。

9.供应商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返工，并按照不符合保养标准的当次当台电梯年维保费比例的1%/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二）停梯、故障

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关于电梯困人或危害乘客安全故障的急修电话通知后，须30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紧急救援及处理相关问题。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编制医院电梯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每年不同品牌、梯型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2.维护人员需穿戴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遵守医院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须为采购人编制培训资料，且每年至少两次组织院区物业单位或电梯使用人进行电梯安全知识培训和电梯技术知识培训。

**★**4.安全要求

供应商所派维保人员在施工作业和巡检及维保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维保作业流程、作业内容；（2）维保质量控制方案；（3）安全检查实施方案；（4）电梯出现故障或者损坏的维修及保养响应机制；（5）备件保障方案及措施；（6）技术保障方案、培训方案；（7）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8）维护保养记录档案管理等八方面的内容。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两年。

（二）服务地点：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季度据实结算维保费用，每次支付金额为年维保费用的25%，每季度维保结束后支付当季度维保费。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供应商未提供完整的完税发票或凭证资料造成付款延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有权延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四）验收办法及标准

1.验收办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报价20% | 20分 | 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分值。 |  |
| 服务方案48% | 4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并不限于:（1）维保作业流程、作业内容；（2）维保质量控制方案；（3）安全检查实施方案；（4）电梯出现故障或者损坏的维修及保养响应机制；（5）备件保障方案及措施；（6）技术保障方案、培训方案；（7）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8）维护保养记录档案管理等八方面的内容。方案内容齐全、描述详细，符合行业特征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 缺陷或不足是指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等。 |  |
| 服务人员10% | 10分 | 1.供应商配备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机械专业或电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2.供应商配备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电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安装维修职业资格证》，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履约能力16% | 16分 | 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具有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服务机构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成立服务机构的（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6分。2.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维保合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企业资信6% | 6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00分 |  |

**八、资格承诺函**

致：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我公司作为供应商向贵方提供完全满足技术需求的价格报价表一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内容真实有效，且资质证件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如经查实下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阅全部响应文件，且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们同意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失信）记录。（采购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8.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楼电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  |  |
| --- | --- |
|  报名单位全称 |  |
|  报名日期 | 年 月 日 时 |
| 姓名 | 职务或职称 | 联系方式 |
| 传真号码 | 电话号码 | 手机 |
|  |  |  |  |  |
|  |  |  |  |  |
| Email |  |

注：1.填写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名称一致。

 2.须按比选公告要求递交相应资料。

**十、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医院采购活动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求。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八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